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李燕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本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2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民國112年9月12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其理由略以：為核對該錄音內容與筆錄是否相符，乃聲請交付該次庭期錄音光碟等語。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之當事人，係有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人，核其聲請理由，應符合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要件。揆諸首開說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

碟，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周佳佩

法　官　張維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璽儒